

1(a) 根據我國會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我國政府會計編製基礎應採何制？試就所知，對此制詳予解釋。(15%)

(b) 實務上，目前政府會計報表之編製，是否完全依照 1(a) 之基礎編製？試就政府單位之固定資產、長期負債、收入及支出分別詳予說明。(35%)

2. 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 (GASB) 曾提出政府財務報表之觀念性準則第一號 (1987) *Objectives of Financial Reporting* 及第二號 (1994) *Service Efforts and Accomplishment*.

揭櫫政府財務報表之目的及衡量指標，試就所知，申論：

(a) 政府財務報表應該編製得讓報表使用者能據以評估政府施政之四個方面。(20%)

(b) 這四個方面應以那些指標來衡量？(20%)

(c) 您認為我國目前之政府會計編製有什麼改善之空間？(10%)